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浩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浩，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学者。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就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提出专业建议。根据监管要求，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努力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详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日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能源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认为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实际发生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

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樊建林为公司董事，提名刘浩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利益，本人表示赞成。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9.10 亿元。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执行力；统筹协调内控审计，落实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基建内控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法治企深入推进，防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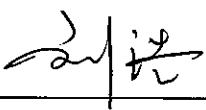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工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报告编制的合规性，

积极指导公司开展审计及内控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刘浩 

2017 年 4 月 27 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力波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吴力波，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能源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认真分析研究电力能源行业的外部形势，为公司应对能源体制改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献计献策；对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方面发表专业建议。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详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日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能源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认为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实际发生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

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樊建林为公司董事，提名刘浩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拓展等问题的讨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关心公司激励制度及工资薪金情况，为公司确立科学的经营策略提供专业的建议。

吴力波



2017 年 4 月 27 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朝军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朝军，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就公司产业转

型、“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公司薪酬及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参考，并就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创新发展及海外项目拓展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详细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日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能源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认为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实际发生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

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樊建林为公司董事，提名刘浩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规定，本人认为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企业转型、项目拓展、薪酬制度及激励约束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推进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工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杨朝军 

2017 年 4 月 27 日